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157號

原告	洪德芳
訴訟代理人	洪嘉勝
被告	銘晉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祖因
被告	尼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政環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當傑
被告	曾萬慶
	張麗珠
	許秀琴
	翁秋燕
	李惠瑄
	黃明發
	王雲玉
	林錫金
	張志鵬
	曹國輝
	黃伯超
	陳煌良
	薛清芳
	賴蕙芳
	林淑貞
	林美榕
兼上十九人	
訴訟代理人	白宗益
被告	李文馨
	黃素真
	林鄉里
	趙永繕

黃朴纓

許燈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繼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伊嫻